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委任總經理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潘國濂先生(「潘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總經理，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潘國濂先生，78歲，BBS, JP，持有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香港大學電機工程碩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潘先生曾擔任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大亞灣核電合營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潘先生曾擔任香港立法局議員。潘先生曾任多項重要公職，包括土地發展公司主席、地產代理監管局主席、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副主席及香港聯交所理事。潘先生亦是英國特許工程師、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二零零九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

潘先生在中東國家有高端人脈關係，對於中東國家發展之商業環境有深切了解，亦於(其中包括)在中東國家發展智能車庫之技術、應用及規格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在潛在發展中東國家之智能車庫市場及物色合適客戶的方面，彼能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意見。

潘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潘先生加入本集團。

承董事會命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錦鴻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余銘濠先生及邱恩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姍桃絲女士、胡祖杰先生及林至穎先生。